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小字第105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余佳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關於小額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以115年度橋補字第89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於115年5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答詢表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